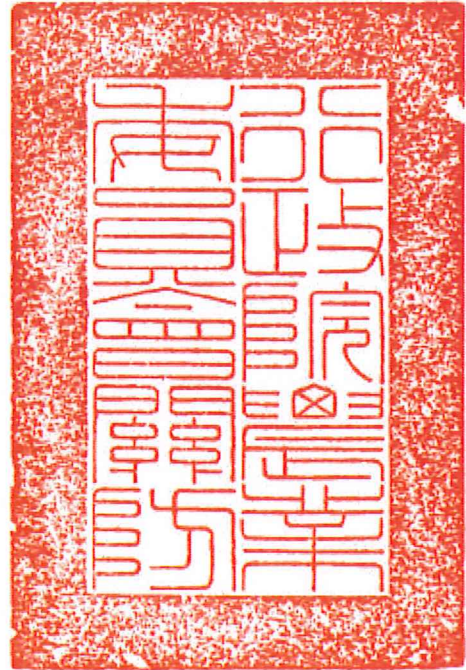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7105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植物資料標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訂定程序須知」第二十八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標準於100年8月3日核定，為配合國際生物多樣性資料不再區分動、植物等不同類群之趨勢，及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標準平臺已公告有「生物多樣性領域資料標準」（<https://schema.gov.tw/lists?f=78>），經內政部「國土空間資訊圖資標準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」第29次會議審議，同意廢止。
- 二、旨揭標準廢止後，相關資料建置流通將以「生物多樣性領域資料標準」為遵循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

裝

訂

線

